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0)監事的委任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13)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 南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 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I-3頁。

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	5
	- ·	緒言	5
	=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6
	\equiv ·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13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14
	四、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6
	五、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7
	六、	推薦意見	19
	ŧ٠	其他資料	19
附錄	:説明]函件	I-1
2023	年度的	战東大會通告	II-1
2024	年第-	- 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涌告	III-1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2024年

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

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

「2023年度股東大會」 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

南樓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

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D」 指 核反應堆主廠房第一罐混凝土澆築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2024年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

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和滬港通規定

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

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制

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

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的股份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 指 在擬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

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 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 H股及/或A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

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股本10%的一般

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

充)

釋 義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深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交所在深圳設

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 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董事長)

李歷女士

龐松濤先生

馮堅先生

劉煥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先生

李馥友先生

徐華女士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0)監事的委任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13)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II-4頁及第III-1頁至III-3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三、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股本及權益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 於2024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的2023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 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於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 於2024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的2023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23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於2024年4月11 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2023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的2023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該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4元(含税)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3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24年7月10日左右派發予於2024年6月11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23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份股息為人民幣0.094元(含税)。

公司向A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兑換牌價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關於H股股東收取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1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24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以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關於代扣繳稅事宜的安排: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税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税務總局國税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 (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以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 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按10%税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税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税。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

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將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且本公司將協助此類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並無與中國達成任何稅收協議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或屬其他情況的,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若本公司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稅率高於H股個人股東應享有的稅率,H股個人股東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本公司將發揮促進和協調作用,如H股個人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協助該等H股個人股東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深股通投資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 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 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4) 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港股通投資,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及核電項目核准前的準備,公司2024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5.9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52.1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技術改造、在建核電項目的工程建設資金投資、核電前期項目開發、科技研發投入和信息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3.8億元,用於核能綜合利用相關項目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50.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有關在運核電站、已核准待FCD及在建核電機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中「業務表現與分析」、「未來展望」及「生產資本」各節,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 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3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作為2024年 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 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2024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作為202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按照自我評價、董事互評、加權計算評價得分和形成評價結果的程序依次展開,評價包括行為操守和履職貢獻兩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姓名	履職評價結果建議	備註
王鳴峰	優秀	_
李馥友	優秀	_
徐華	優秀	_
楊家義	優秀	已於2023年10月9日屆滿離任
夏策明	優秀	已於2023年10月9日屆滿離任
鄧志祥	優秀	已於2023年10月9日屆滿離任

上述評價結果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評價結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已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申寧女士為第四屆 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申寧女士任期自其非職工代表監事任職資格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本公司將與申寧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與非職工代表 監事任期相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申寧女士,1978年出生,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申女士在企業資產管理、經營管理、產權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12月起歷任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項目副經理、經營管理部項目副經理,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3月更名為廣東省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高級經理、副部長,2022年11月至今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部長(2024年2月起主持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申寧女士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 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

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申寧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四、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ii)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iv)募集資金的投向;(v)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vi)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vii)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在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時,公司擬從股東獲得如下授權:(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ii)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及7,866,997,22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在行使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年度 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i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 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 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12.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10%,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1,116,362,500股H股及3,933,498,610股A股(「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公司和全體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 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或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為説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五、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4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I-3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 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路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4月11日

* 僅供識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説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及基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5,049,861,110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3,933,498,610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116,362,500股,分別佔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 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境內A股回購授權及境外H股回購 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5. 股市的市價

		AA	Ţ.	H股	
年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幣	港幣
二零二三年	1月	2.73	2.65	1.96	1.80
	2月	2.74	2.68	1.89	1.76
	3月	3.01	2.72	1.98	1.76
	4月	3.13	2.84	2.12	1.87
	5月	3.34	3.02	2.20	1.86
	6月	3.18	2.98	1.97	1.85
	7月	3.15	3.00	1.95	1.86
	8月	3.30	3.01	2.05	1.90
	9月	3.28	3.13	2.12	1.95
	10月	3.18	2.95	2.10	1.84
	11月	3.06	2.91	1.92	1.83
	12月	3.16	2.98	2.04	1.81
二零二四年	1月	3.85	3.10	2.26	2.03
	2月	4.06	3.60	2.48	2.14
	3月	4.17	3.70	2.50	2.25
	4月	4.10	3.95	2.39	2.32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廣核(作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9,736,876,3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約58.89%。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中廣核於本公司的權益最大將增至約65.4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境外H股回購授權及/或境內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境外H股及/或境內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7. 所購回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以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需要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的用途處理的回購的A股,則在三年屆滿前註銷。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A股也可以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 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 以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 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説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 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 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 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 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 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 (86) 755 84430888 傳真: (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謹定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 A股及/或H股股份。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 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 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 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 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 (86) 755 84430888 傳真: (86) 755 83699089